



使用联合消费税 (HST)

您需要了解什么


联合消费税 (HST) 已于2010年7月1日在安省实施，它代替了现如今的省零售消费税 (RST) 并合并了联邦货物及服务税 (GST)。


这项联合消费税 (HST) 的实施意味着您现在只需要处理**一套表格**，一次性支付和一个集合审计、申诉和纳税人服务的系统。以下清单是您所需要了解的重要信息。


 这项税率为13%的联合消费税 (HST) 基本上是由联邦货物及服务税 (GST) 和省零售消费税 (PST) 相加构成的。如果没有被征收联邦货物及服务税 (GST)，那么在2010年7月1日以后也不会被征收联合消费税 (HST)。省电子销售回扣系统意味着对某些商品仅征收5%的税率。


 如果您已经注册了联邦货物及服务税 (GST)，就无需再进行注册。如果您没被要求注册联邦货物及服务税 (GST)，也就无需注册联合消费税 (HST)。

 您的联合消费税 (HST) 报税期与您的货物及服务税 (GST) 报税期相同。您应同时报告您收取的货物及服务税 (GST) 和联合消费税 (HST)，并如申报货物及服务税 (GST) 一样申请进项税抵免及退税。

 您必须已修改会计、账单和发票系统，收银机和销售点系统，包括网络界面和自动付款，切换到联合消费税 (HST) 并且删除省零售消费税 (RST)。您还必须确保在2010年7月1日后根据过渡规则从采购成本的预算中已删除8%的零售消费税 (RST)。且您已更新应税收益的计算。

 考虑到跨越2010年7月1日交易的过渡规则，在2010年5月1日或之后，请确保对任何在2010年7月1日后提供的各项应缴税货物，服务或无形财产的帐单已收取联合消费税 (HST)，并熟悉各项规则和进项税抵免的临时条例。

 评估联合消费税 (HST) 在预算和商业计划中所带来的降低成本和采购方面的影响。为确保节税，您应评估定价策略并仔细审核供应商的报价。

 您的省零售消费税 (RST) 退税的最后截止日是2010年7月23日或之前。2010年7月1日后所收取的省零售消费税 (RST)，请以补充退税的形式申报。

您有没有评估所得税削减所带来的影响？

请记住，联合消费税 (HST) 是全面的税务方案的其中一部分，包括为企业及个人带来明显的减税。

详细资料可直接从加拿大税务局 (CRA) 或安省税务局获取，这份清单是为详细资料作补充而设。

想了解更多的信息：

了解更多关于如何使你的业务从联合消费税 (HST) 中获益的信息，请浏览 ontario.ca/taxchange。您还可以拨打免费咨询电话1 800 337-7222，电传打字机 (TTY) 服务免费咨询电话1 800 263-7776。

加拿大税务局是为您提供关于联邦货物及服务税 (GST) 和联合消费税 (HST) 的信息来源。请浏览加拿大税务局 (CRA) 的网页 cra.gc.ca/gsthst 或致电 1 800 959-5525 咨询。